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快手科技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快手科技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上地西路6號快手科技北京總部西門W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1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http://www.kuaisho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12
2.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12
3. 建議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	17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4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4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5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26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7
10. 責任聲明.....	28
11. 推薦意見.....	28
附錄一 — 2023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2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3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7
附錄四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上地西路6號快手科技北京總部西門W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釐定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函」	指	2023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及定義的獎勵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釋 義

---

「原因」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循簡易程序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競爭對手」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識別及釐定的，進行營利活動且從事或即將從事性質與本公司、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或其他企業(包括任何上述者之聯屬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

## 釋 義

---

「行使期」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針對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可於授出日期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限於本文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
「行權價」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計劃規則所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B類股份之每股B類股份價格
「財政年度」	指	編製本公司合併賬目的年度或其他期間
「額外股份」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本公司就以信託持有的B類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或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收益購買的B類股份
「授出」	指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日期，倘授出包含任何購股權，則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接納或視作接納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倘適用)或(於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程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指除程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行業研究顧問」	指	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5日，即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程先生」	指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程一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條款授出的可認購B類股份的購股權

---

## 釋 義

---

「其他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就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戰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領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師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指(i)杭州遊趣網絡有限公司；(ii)北京華藝匯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i)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iv)北京慕飛科技有限公司；(v)北京瀚宇互聯科技有限公司；(vi)北京沐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vii)貴州省梵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viii)北京中博科遠科技有限公司；(ix)貴州省梵心靈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x)淮安雙馨文化傳播有限公司；(xi)北京輕雀科技有限公司；(xii)雲什泰(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xiii)山東翼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購買價」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承授人購買獎勵而應付的對價(如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

## 釋 義

---

「關聯收入」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從以信託持有之B類股份中獲得的所有股份形式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股份，以及就B類股份收取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歸還股份」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可交付予承授人但並無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歸屬或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退扣機制已歸還之獎勵所涉B類股份及獎勵所涉相關B類股份的關聯收入，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B類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B類股份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B類股份市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權利，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規則」	指	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企業實體，即戰略諮詢顧問、行業研究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但謹此說明，不包括(i)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諮詢顧問」	指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其服務將不時引領、協助或優化本集團運營的業務，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為實施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由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a)承授人獲得行使認購或收購B類股份之購股權的權力(就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而言)，及(b)承授人獲得收取B類股份或等值現金的權力(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B類股份而言)
「歸屬日期」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於獎勵函通知相關承授人的獎勵所涉B類股份歸屬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宿華先生及程先生，彼等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Kuaishou Technology

###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執行董事：

宿華先生(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張斐先生

沈抖博士

林欣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慧文先生

黃宣德先生

馬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西路6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2023年4月2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1.1.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2. 建議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
- 1.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4.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1.5.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 1.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1.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2.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2023年3月30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向程先生授出12,999,986份購股權的公告，惟待(i)程先生接納該等購股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2.1. 建議向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向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B類股份59.40港元，即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59.40港元；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56.1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2,999,986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B類股份59.40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七年
-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內歸屬，惟須待表現目標達成
-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取決於程先生於各行使期內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目標的情況。表現目標依據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中期規劃，參考若干關鍵表現指標(例如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而定。表現目標之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絕對或相對基準每年進行考核
- 退扣機制： 倘承授人違反授出函件中的任何契諾，則：
- (i) 本公司可沒收任何之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 (ii) 之前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及
  - (iii) 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無償交還已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獲行使)，或向本公司轉移所有出售已獲行使購股權股份所得的款項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授出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應付1.00港元(或人民幣同等金額)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涉及的B類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B類股份與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B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與該等已發行繳足B類股份所附相同的表決權、股息、過戶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獲享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本集團向程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無**  
以促進購買股份的安排：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程先生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且本集團並無就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B類股份向程先生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的權益。

### 2.2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兩項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建議向程先生授出購股權成為無條件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生效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238,705,103股B類股份可供日後授出，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約5.51%。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25,325,276股B類股份可供日後授出，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約0.58%。

謹此說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終止，而未來根據該等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B類股份將為零。

### 2.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向程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程先生未就批准建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而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B類股份(i)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B類股份數目的0.1%；及(ii)按有關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B類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程先生的購股權後，程先生將有權認購12,999,986股B類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約0.3%，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此外，按有關授出日期B類股份收市價計算，建議授予程先生的購股權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據此，向程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且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以下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承授人及其聯繫人</b>		
程先生及其聯繫人	382,538,353	8.82%
<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b>		
宿華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427,469,521	9.86%
張斐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17,925,873	0.41%
騰訊股東 <sup>(2)</sup> 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678,583,107	15.65%
<b>總計</b>	<b><u>1,506,516,854</u></b>	<b><u>34.75%</u></b>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334,798,959股股份(包括766,237,001股A類股份及3,568,561,958股B類股份)，並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而定。
2. THL A6 Limited、THL A25 Limited、TPP Follow-on I Holding F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騰訊股東」)直接擁有B類股份的實益權益，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最終控制。
3. 於2022年4月14日，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3,246,770份購股權以認購3,246,770股B類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就批准建議向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概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建議授予程先生的12,999,986份購股權及於2022年4月14日授予程先生的3,246,770份購股權，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新B類股份後，程先生將持有本公司398,785,109股股份(包括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60,017,629股B類股份)，按因配發及發行該等新B類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4,351,045,715股計算，佔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總股本的約9.17%(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相關新B類股份日期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4. 建議向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程先生對本集團成立、發展及成功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並就此作出重大貢獻。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帶領本集團由工具型的業務轉型為由多種渠道(包括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及其他增值服務)產生收入的全方位內容社交平台，促進了本集團的迅速成長與成功。

自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來，程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戰略發展需要一位強有力的領導者，致力於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帶領管理層實施中長期業務戰略及實現本集團的各項企業目標。在程先生的帶領下，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向程先生授出購股權旨在通過進一步將本集團的利益與程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其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堅持不懈作出奉獻和領導。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有關向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向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 3. 建議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

### 3.1. 緒言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由於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以符合新的規則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2023股份激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挽留、激勵、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 3.2. 條件

2023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並配發及發行有關任何獎勵的B類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 3.3. 資格

可能獲選成為2023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作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倘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僱員參與者的合作與貢獻，亦需要以下參與者的合作與貢獻：

- (i) 與本集團保持充分密切聯繫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彼等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及表現；
- (ii) 戰略諮詢顧問，一類服務提供者，彼等於向本集團提供戰略諮詢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其服務將引領、協助或優化本集團運營的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行業研究顧問，一類服務提供者，彼等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等多個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優化本集團運營；及
- (iv) 其他服務提供者，一類服務提供者，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持續及經常就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戰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領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師。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最痴迷於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公司，並依靠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支持與服務，包括諮詢、研究及其他服務，這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至關重要。就過往而言，本集團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份激勵。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各類服務提供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進一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價值與增長作出貢獻，同時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保持一致。

有關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依據，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一。

### 3.4. 歸屬期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2023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根據計劃規則所列情況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有關允許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歸屬期的酌情權將為其於授出獎勵時施加適當條款及條件提供靈活性，這符合市場慣例，亦屬適當，並符合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由於(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最低12個月歸屬期將不起作用或對合資格參與者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0.1(a)、(b)和(d)段所列情況；(ii)本公司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便於若干

合理情況下以加速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突出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i)本公司應被允許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戰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

### 3.5.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函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所獲授獎勵歸屬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遵守任何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指定獎勵所附的表現目標，目標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表現目標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或該等表現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於釐定獎勵所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任何其分部)、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相關的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其他特定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例如相對於預定目標、上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定期考核，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指定。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規定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退扣機制，該機制將在以下情況下逐一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的任何原因；(ii)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v)就任何與業績掛鉤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酌情權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根據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評估其貢獻，並有助於實現通過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目標，這符合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3.6. 行使價及購買價

任何購股權之行權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規則作出調整)，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B類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B類股份面值。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持續發展保持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如有)將載列於獎勵函，並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考慮計劃目的、本公司利益及承授人的個人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設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的酌情權將為其根據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款及條件提供靈活性，這符合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3.7. 計劃限額

就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34,798,959股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B類股份最多合共為433,479,895股。

在上段的規限下，就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的0.5%或計劃授權限額的5%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謹此說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B類股份最多合共為21,673,994股。

鑑於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詳述的服務提供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理由；(ii)該分項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

團僱員或董事且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及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此舉符合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iii)該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本公司保留從該分項限額中分配獎勵的靈活性，以滿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這取決於未來的業務增長及需求(倘適用)；(iv)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歷史金額及未來對其服務的預期需求；及(v)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所產生的較低攤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合理。

### 3.8. 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於2023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終止，此後不會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對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合共93,756,738份購股權(倘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據此發行最多93,756,738股B類股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合共147,461,6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悉數歸屬，本公司可據此發行最多147,461,608股B類股份)尚未歸屬。

### 3.9.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代為行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且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的事宜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惟依法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則作別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

### 3.10. 其他

概無董事為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的規定，就建議採納之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有關招股章程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時遵守相關規定。

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作展示，計劃規則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有關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的股東提供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就召開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改。

有關就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對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因此，中文版本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作為譯文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且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2年6月17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6,237,001股A類股份及3,568,561,958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且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以購回最多433,479,895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2年6月17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6,237,001股A類股份及3,568,561,958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且最後可行日期

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66,959,791股B類股份。

此外，亦將提呈第10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b)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因此，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貢獻及獨立性，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性，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其對於商業的敏銳性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

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均自2021年2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任期內均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亦無任何會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的穩定，此乃由於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保障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此外，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

王慧文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且參與創立多家互聯網公司，包括校內網(xiaonei.com) (其後更名為人人網(Renren Inc.))、淘房網(taofang.com)及美團(Meituan)。黃宣德先生擁有深厚的會計及金融知識，通過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務(包括於多家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積累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馬寅先生亦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重選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寶貴指引，補充董事會於會計領域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於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水平。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1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ii)建議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v)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v)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v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ii)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10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3項及第7至10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4至6項及第11至12項決議案)。此外，僅獨立股東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投票。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http://www.kuaishou.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托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銀行或經紀或托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1.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3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3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 1. 目的

### 1.1 2023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包括：

- (a) 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 (b) 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及
- (c)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1.2 通過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挽留、激勵、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獎金及／或福利。

## 2. 期限

2.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按照計劃規則提早結束，此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且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生效及行使。

## 3. 委任受託人

3.1 本公司(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代為行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本公司(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代為行事)(如股東授權)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a)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限制下，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B類股份，並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新B類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現有B類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不論是利用歸還股份或額外股份，或按當時的市價在市場上購買現有B類股份，上述兩種情況下均為落實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本公司(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代為行事)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獎勵之管理、歸屬及行使責任。

#### 4. 合資格參與者

- 4.1. 可能獲選成為計劃承授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作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倘適用)。
- 4.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留住及吸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4.3.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聘用條件、本集團聘用的時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4.4.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時長、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 4.5.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輕易被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紀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且考慮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貢獻或可能貢獻的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1.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4及5.5段獲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 5.2. 在第5.1段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4及5.5段獲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的0.5%或計劃授權限額的5%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謹此說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
- 5.3. 僅供說明，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獎勵所涉及B類股份，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視為已使用。在上文第5.1及5.2段的規限下，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獎勵，則經註銷獎勵及重新發行獎勵所涉及B類股份將計入B類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i)根據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包括退扣的獎勵)，及(ii)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B類股份(當中涉及現有B類股份)，包括歸還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使用。
- 5.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的10%(及0.5%)。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B類股份總數時將不視為已使用。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B類股份數)，則第5.4(a)及(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5.5. 在無損第5.4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5.4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6. 授出獎勵

- 6.1. 根據及在計劃條款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釐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6.2.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按其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獎勵函(「獎勵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條款約束。獎勵函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是否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b)與獎勵相關的B類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須達

- 致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所附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d)(倘屬購股權獎勵)行權價及行使期，(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購買價(如有)；及(e)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6.3.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函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支付任何金額。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釐定，獎勵將於(i)授出日期或(ii)授出條件(如有)達成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為準)後20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作為獎勵對象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獎勵並未於時限內按獎勵函所指明的方式獲接納，獎勵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
- 6.4.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表示接納獎勵的書面通知(以電子或印本形式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時，獎勵即視為已獲接納及已生效。
- 6.5. 任何購股權之行權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承授人(可根據計劃作出調整)，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B類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B類股份面值。
- 6.6.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該期間可於授出日期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限於本文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
- 6.7. 購買價(如有)將載列於獎勵函，並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考慮計劃目的、本公司利益及承授人的個人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

## 7. 授出時間限制

7.1. 倘合資格參與者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B類股份交易，則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授出，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建議。

7.2. 只要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公告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不得授出獎勵。有關期間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7.3 只要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8. 向個人授出獎勵的限制

8.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超過

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9.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9.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9.2.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提出建議。
- 9.3.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9.4.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10. 獎勵歸屬

- 10.1.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以下情況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獎勵的授出以達成表現目標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 10.2. 在遵守上述第10.1段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在遵循其選定的條款及條件下，加快獎勵的歸屬進程，惟須符合獎勵函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

## 11.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11.1.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函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所獲授獎勵歸屬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遵守任何退扣機制。
- 11.2.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指定獎勵所附的表現目標，目標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表現目標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或該等表現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例如相對於預定目標、上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定期考核，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指定。
- 11.3.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規定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退扣機制，該機制將在以下情況下逐一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就任何與業績掛鉤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 11.4. 根據第11.3段退扣的獎勵將被視為失效，而該等失效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未使用。就計劃而言，根據第11.3段退扣的獎勵所涉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 12. 可轉讓性

- 12.1. 受限於下文第12.2段的規定，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 12.2. 倘(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則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獲準轉讓予為其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工具」)，以繼續滿足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參與工具須遵守上文第12.1段的規定，計劃其他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參與工具。
- 12.3. 轉讓予參與工具的獎勵應於參與工具不再由相關個人承授人完全擁有之日(倘參與工具原本為信託，而相關個人承授人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則於相關個人承授人不再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之日)自動失效，惟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對該等獎勵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 13. 獎勵失效

13.1. 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倘屬購股權，則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倘屬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計劃規則)；
- (b) 根據第13.2段的規定，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d)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12段當日；
- (g)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
- (h) 就受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B類股份而言，未達成或再無可能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i)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承授人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予歸屬之當日。

13.2.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冗員，或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續期)，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及須知會承授人(i)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須歸屬的期間，及(ii)如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則其任何部分是否有權延長行使期。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有關獎勵不得歸屬或無權延長行使期，則有關獎勵將於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失效。

- 13.3. 於發生第13.1段所述事件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詮釋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是否已因原因而終止、因原因而終止的生效日期及競爭對手的身份，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此類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
- 13.4. 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予失效，或須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 13.5. 根據第13.1段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計劃而言，第13.1段所述獎勵所涉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 14. 註銷

- 14.1.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酌情註銷已授予的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等同購買價(如有)的款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與承授人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對其作出補償。
- 14.2. 儘管有第14.1段的規定，但為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擁有合資格參與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 14.3. 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以代替其已註銷的獎勵。
- 14.4. 就本第14段而言，已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15. 控制權變動、資本架構重組

15.1.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通過計劃或要約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則根據第10.1段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倘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適用計劃規則所載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提供的指示向承授人轉讓獎勵所涉B類股份，或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支付應收現金對價(視情況而定)。

15.2. 倘於計劃期限內，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之交易而發行B類股份作為對價或因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尚未歸屬及／或兌現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所涉B類股份數目及／或面值；
- (c) 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之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行權價；及／或
- (d) 任何獎勵相關購買價(如有)，

或上述任何組合，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慣例或指示(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整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出)。第15.2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須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3. 第15.2段規定的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B類股份整數)的比例與其在緊接該等調整前原應享有的比例相同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B類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16. 獎勵及B類股份附帶的權利

- 16.1. 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的獎勵行使任何投票權。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B類股份在獎勵歸屬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所涉B類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收益。
- 16.2. 在第16.1段的規限下，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B類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B類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而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持有人亦有權收取B類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B類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17. 修訂計劃

- 17.1. 除第17.2至17.4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計劃之任何條款，以便管理計劃。
- 17.2.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或對董事或董事會修訂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7.3. 倘獎勵之首次授出經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或變動除外。董事會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決定性。

17.4. 經此修訂後的計劃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18. 終止

18.1.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獎勵，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對於在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之獎勵，計劃條款仍保持有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的**

**第十一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1年1月18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於B類普通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的**

**第十一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1年1月18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於B類普通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的**  
**第十一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1年1月18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於B類普通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的**  
**第十一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1年1月18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於B類普通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 目錄

標題	頁次
1 表A不適用 .....	18
2 詮釋 .....	18
3 股份附帶的權利 .....	716
4 股本及修訂權利 .....	1019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323
6 留置權 .....	1626
7 催繳股款 .....	1727
8 股份轉讓 .....	1929
9 繼承股份 .....	2132
10 沒收股份 .....	2233
11 更改股本 .....	2435
12 借貸權力 .....	2536
13 股東大會 .....	2637
1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840
15 股東表決 .....	3043
16 註冊辦事處 .....	3346
17 董事會 .....	3346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54
19 董事總經理 .....	4054
20 管理層 .....	4155
21 經理 .....	4256
22 董事議事程序 .....	4357
23 提名委員會 .....	4560
24 企業管治委員會 .....	4661
25 合規顧問 .....	4863
26 秘書 .....	4863
27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4964
28 儲備撥充資本 .....	5166
29 股息及儲備 .....	5268
30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975
31 銷毀文件 .....	6076
32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	6077
33 賬目 .....	6177
34 審核 .....	6279
35 通知 .....	6380
36 資料 .....	6582
37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	6683
38 清盤 .....	6683
39 彌償保證 .....	6785
40 財政年度 .....	6885
41 修訂大綱及細則 .....	6885
42 以存續方式轉移 .....	6885
43 合併及整合 .....	6885

2.2 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本細則內：

-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 「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按細則第14.1014.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任何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如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須在已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包括按細則第14.10~~14.10~~14.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13.1 本公司須每年(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於提出請求當日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聯名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投票權(每股一票)(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聯名股東(其中須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提出書面請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惟倘請求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其須在收到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每股一票)(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戶口持有人要求作出有關請求的指示，方可提出有關請求。該書面請求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當中須指明大會的目的及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經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13.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 13.4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擬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相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相關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13.56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3.45條所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 13.67 每份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 13.78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3.89 在代表委任文據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應收到通知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上述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令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13.910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3.11~~13.12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3.1011 董事會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相等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則大會須根據細則第~~13.11~~13.12條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若股東大會按本條細則押後舉行，本公司須盡快安排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知並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延期。
- 13.1112 倘若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3.9~~13.10或~~13.10~~13.11條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該股東大會的原因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3.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以細則第35.1條列明的方式之一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表委託書被新的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倘若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擬處理事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處理任何新事項，則有關上述重新召開大會之通告須遵守細則第13.4條的規定惟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之事項應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3.5條就重新召開之大會另發出新通知。
- 14.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4.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4.3 董事長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彼等之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14.4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訊設施進行的任何該類股東大會，並在該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會議主席被視為應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會議主席聽取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4.45 主席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押後任何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並依照原先大會的方式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4.56 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允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 14.67 投票須(除細則第14.714.8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 14.7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4.8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4.9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1011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以書面(以一份或多份副本)批准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實際有效，猶如該決議案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 15.1 除細則第3.2條及3.11條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應有發言權；(b)如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謹此說明，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 15.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相關已故股東名義所持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5.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5.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5.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7.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17.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34.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審計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若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3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
- 38.1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對所分配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並根據公司法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受托人，其後本公司可結束清盤而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8.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38.3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未作出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由清盤人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而向該等股東送達通知，有關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4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34,798,959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766,237,001股及B類股份3,568,561,958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334,798,959股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33,479,89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

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宿華先生視為擁有427,469,521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9.86%及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8.06%，而程一笑先生視為擁有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3,770,87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8.82%及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0.55%。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一部分附帶相關權利的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建議購回股份。

##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79.60	54.60
5月	77.45	53.15
6月	90.80	73.75
7月	91.50	76.55
8月	81.85	66.05
9月	68.65	50.45
10月	56.95	31.75
11月	57.40	32.35
12月	74.00	55.75
<b>2023年</b>		
1月	80.85	67.65
2月	74.00	51.55
3月	61.90	49.7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0.85	48.20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王慧文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慧文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校內網(xiaonei.com)。校內網(xiaonei.com)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其後更名為人人網(Renren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RENN)。於2009年1月，王先生參與創立了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在該公司任職。王先生於2010年參與創辦了美團(Meituan)(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於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及相關附件，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7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2) 黃宣德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黃宣德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黃先生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D.com,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JD；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618)的高級顧問，並於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退休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包括最後三個月作為其繼任者的企業主管指導。

黃先生於2022年7月起擔任塗鴉智能(Tuya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UYA；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逸仙電商(Yatsen Holding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SG)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曾在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後繼公司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亦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聯席總裁。2004年8月至

2006年3月，黃先生於兩家中國科技及互聯網領域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擔任紐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投資銀行家。黃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行的多個職位，包括審計經理，且於1999年10月成為紐約州的合資格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為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的基金會院士並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在該校訪學，主修地緣經濟學。彼於1997年2月獲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黃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及相關附件，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7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馬寅先生***職位及經驗*

馬寅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馬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阿那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馬先生曾於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於億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改名為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16）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總裁。馬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一直擔任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馬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馬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及相關附件，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7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手科技(「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上地西路6號快手科技北京總部西門W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程一笑先生授出12,999,986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59.40港元認購本公司12,999,986股B類普通股(「**B類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3.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2023股份激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獎勵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B類股份(須待B類股份歸屬)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就使2023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3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B類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iii) 謹此批准就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的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A類普通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謹此批准就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的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0.5%或計劃授權限額的5%。」
4. 重選王慧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馬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購股權,(ii)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購股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的獎勵,(iv)行使2023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發行的B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股份激勵計劃」指建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1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特別決議案

12.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d. 透過銀行、經紀、托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銀行或經紀或托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